

## 我為何贊同「靈」與「魂」有別(黃迦勒)

人究竟是分成靈、魂、體三部分，或者靈魂與身體兩部分，基督教界中自古爭論不休，各有其論據。然而，根據我對聖經的全盤瞭解，我個人無法接受「靈與魂不分」的看法，今將其理由分述於下：

(一)聖經原文無論是希伯來文或是希臘文，均有「靈」與「魂」兩個不同的用字，英文大多直接分別翻譯成 **spirit**(靈)和 **soul**(魂)，惟獨中文因習慣將靈魂混在一起，故在翻譯中文聖經時很少照原文分開它們，這是中文翻譯上的缺失。

(二)主耶穌在向祂門徒們的教導中，特意用三個不同用詞來形容人的生命，例如提到那位窮寡婦投錢入庫時，說她把一切「養生」(**bio-life** 生物的生命)都投上了(可十二 44)；又如提到若為主「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」(太十六 25)，那裡是指魂生命(**soulish-life**)；再如提到信祂的「反得永生」(約三 16)，則是用「靈生命」(**spiritual life**)。

(三)耶和華神警告始祖亞當說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創二 17)，結果亞當吃了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，仍舊活了將近一千年。我們不能將神這句警告的話，解釋成亞當的肉身生命原來是不死的，後來就變成會死的。

(四)事實上，神警告的話早已應驗了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(弗二 1)，究竟人的哪一部分死了的呢？無疑地，活人的「體和魂」顯然是活著的，所剩下的就只能推論是「靈」死了，「靈」已經失去了該有的功用。

(五)主耶穌在向尼哥底母講論「重生」時說：「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」(約三 6)，表示信徒在蒙恩得救之時，神原先所設計「人的靈」，如今又被聖靈點活過來。我們在信主時，聖靈便進到我們的裡面，使我們已經死了的靈，「靠聖靈得生」(加五 25)，成為「新造的人」(林後五 17)，而經歷「聖靈的更新」(多三 5)。

(六)神何等重看「人的靈」。祂在舊約聖經裡藉著先知說：「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」(亞十二 1)。聖經將人的靈與天、地並列，顯見人的靈在神心目中的地位。創造萬有的神，在受造之物中最重要有天、地、人的靈三樣；而祂鋪張諸天(複數)是為著地(單數)，使地堅立在虛空中是為著人，人裡面的靈乃是一切造物的中心。

(七)現在信徒裡面的「靈」雖然活過來了，但受到信徒「己」生命的限制，這個「己」就是信徒的「個格」所在，也就是「魂」。所以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們「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」(太十六 24)，接下去就鼓勵他們要「為我喪掉魂生命」(太十六 25 原文)，也就是要對付「魂」生命的享受。

(八)改革宗的大將唐崇榮誤會倪柝聲《魂的破碎和靈的出來》一文(其實許多神學院出來的傳

道人也誤會)，以為倪柝聲的意思是不要人的魂了，所以才會譏笑說：「沒有人的魂，人類怎麼會有今天的文明呢？」這是天大的誤會，因為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」(提前四 4)，但有一個前提，它必須按照神原先的設計生發作用，一出軌就會出問題。「對付魂」就是對付魂的出軌，使魂不敢自作主張。

(九)難怪新約聖經題到我們信徒有三種不同的救恩：首先，在信主之時得著了「靈的救恩」，是一信就已經得到了，新約聖經稱它是「出死入生」(約五 24)；其次，信徒在得救之後的一生，乃是處在「魂的救恩」(彼前一 9 原文)的過程中，正逐步變化與更新之中，得勝者的依據就在於此；最後，當我們面見主時，我們必要「身體得贖」(羅八 23)，就是復活得著「靈性的身體」(林前十五 44)。

(十)也難怪在使徒保羅的祝禱中提到：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」(帖前五 23)。這裡清楚分開「靈、魂、體」三部分。

(十一)使徒保羅又說：「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(『救』字原文是過去式動詞，指永遠的救恩，亦即對我們的靈的拯救。)現在仍要救我們(『救』字原文是現在式時態，指今世的救恩，亦即天天對信徒的拯救，包括身體的保守和魂的變化更新。)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(『救』字原文是將來式，指將來的救恩，亦即信徒身體的得贖。)」(林後一 10)。

(十二)對我們信徒來說，「靈」的救恩早已在相信主的時候得到了，現在正在追求得著「魂」的救恩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是從「得救」的階段，追求進入「得勝」的階段。根據聖經，並非每一個「得救」的人都能「得勝」，並非每一個信徒都能有分於羔羊的婚筵，必須是有義行的聖徒，才能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也才能參與羔羊的婚筵(啟十九 7~8)。

(十三)在這個追求「得勝」的過程中，現在必須「喪掉魂生命」，將來才能「得著魂生命」(太十六 25 原文)，在羔羊的婚筵中得著魂生命的享受。為這個緣故，我們現在必須經歷十字架的功課，也就是藉十字架來對付自己的魂生命——捨己、否認己。

(十四)我們的問題乃在於對自己的「魂」認識不夠，往往「靈」與「魂」混淆不清，所以須要有所分辨。藉著神應時的話(rhema)，我們才能分開「靈」與「魂」：「神的道(rhema)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」(來四 12)。

(十五)在神永遠的計劃中，為何要在永世來到之前，插入一段「千年國度」(啟二十章)，我個人非常相信乃是為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如果每一個信徒，不論在得救以後的行為情況如何，都一律無條件上天堂的話，恐怕會叫神的公義有所虧損。每一位信徒遲早必須獲得「魂的救恩」，才有資格進入永世(啟二十一 2)。

(十六)在現代華人神學家和傳道人當中有一種非常矛盾的現象，一面竭盡全力「同(譯文)中求異(原文)」，例如「愛」的原文有 *agape* 和 *phileo* 之別，「話或道」的原文有 *logos* 和 *rhema* 之別；另一面卻明明原文有「靈」與「魂」之分，還想盡辦法利用統計數字和牽強附會的解釋來「異(原文)中求同(譯文)」。先設定結論，然後採取不同的方法，這種追求真理的態度，實在叫人無法苟同。

(十七)提倡「靈與魂不分」的神學家和傳道人，既不能否認聖經中有所謂「魂的救恩」，又不肯承認有一種救恩叫做「魂的救恩」，便創造出一個新神學術語稱它為「全人的救恩」，找遍全部聖經無法找到「全人」一詞，可見它是出於人自己的話。這個新術語反而暴露了他們不能自圓其說的弱點：承認「靈的救恩」僅及於人裡面的一部分，信徒得救之後仍需擴充到人裡面的其他部分，刻意避免稱它為「魂」，掩耳盜鈴，用心良苦。

(十八)他們又找到了一種新的辯解：神和天使既是靈體(約四 24；來一 14)，怎麼聖經說神和天使也有心思、情感和意志呢？根據倪著《屬靈人》，它們不是屬於「魂」的功用嗎？難道神和天使也有「靈與魂兩部分」嗎？這種論據相當危險，就像李常受引用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(林前十二 3)，倒過來說「凡是口稱耶穌是主的，必都是被聖靈感動的。事實證明，許多人口裡呼喊「主耶穌」不一定出於聖靈的感動。

(十九)其實，神和天使不僅有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的表現，甚至有時候還會以「人身體」的形像顯現出來(創十八 1~2)。這樣，豈不是可以據此推論神和天使也有「靈、魂、體」三部分嗎？主耶穌復活之後，一面能穿牆過壁，另一面又能讓多馬摸祂的手和肋旁(約二十 26~27)，還能在門徒們面前吃魚(路二十四 42)。由此可見，靈界事物絕不能與人的結構相題並論，我們也無法想像將來復活之後「靈性的身體」(林前十五 44)會是甚麼樣子。

(二十)倪著《屬靈人》是他信主後不久，二十來歲的時候，參考奧秘派的著作所編寫的，容或有極少數地方用詞和形容過當，給人們留下抓辮子的藉口，但整體而論，「靈」和「魂」有所分別乃是正確的判斷。據說倪後來決定不再出版發行該書，可能是想修改之後才大量發行，可惜未能付諸實行。